

8月21日 聖比約十世 (教宗)(紀念)

瑪竇福音 22:34-40

那時，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，就聚集在一起。其中有一個法學士試探他，發問說：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全部法律和先知，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師傅，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？」

在梅瑟五經中的誡命，加起來共 613 條，其中 248 條屬於積極的誡命，365 條屬於消極的誡命。積極的就是要人做當做的事，消極的就是不可以做的事。既然有那麼多該做的事，究竟哪一件是最重要呢？法學士的提問，是有意試探耶穌，如果耶穌的答案不合他們的心意，他們便可當眾羞辱祂，說祂沒有資格教導群眾。

耶穌引用《申命紀》第 6 章第 5 節以及《肋未紀》第 19 章第 18 節回應法學士的挑戰：「『你應全心、全靈、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。』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。第二條與此相似：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。」

耶穌把梅瑟的 613 條誡命，不論是積極的、消極的，該做與不該做，都濃縮在一個「愛」字裡。我們行事為人，要先從愛天主為出發點；其次要愛人如己，為人著想，這就是天主的法律和先知教導的重點。重要的不是你把誡命背得多熟、知道哪一條最重要；重要的是在這些誡命下，你與天主之間有沒有愛的關係，「愛」的關係比守規矩更重要。其次，把關注的目標由天主拉到近人身上。換言之，你如何愛天主？真正愛天主的人，也會愛有天主肖像的近人！耶穌有智慧地提及愛人如己，用離我們很近的「近人」，檢視自己是否真愛天主。

行動

愛近人不分對象，無論對方多壞，他也是按照天主的肖像所造。假如我們遵守一切誡命，但若不是為了「愛天主」，在天主面前便毫無價值。因此，凡事以愛天主愛人為出發點，為了愛而做就正確了。